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(截至首次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以及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首次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鉴于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,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.00万股,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除上述调整之外,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(调整后)均为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首次授 予日)》核实后无异议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